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劳务报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

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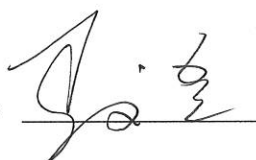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李文贵: 

杨 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4日